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

合作金庫銀行

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CI48 102.08 2 X 50 X 9.000 本(藍)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楷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SITI NUR HALIMAH
 存款人請先詳閱收執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新台幣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
 大小寫 均可 5255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 合作金庫銀行
 龜山分行
 103.06.13
 現金收訖章
 林芝瑤(07)
 作附件

分行別 項目 帳號
3177765012541

存款附言 GATZ 存款憑 手續費 元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項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
07	070047	1030	3177-765013541	*****5,255.00	103-06-13	12:33:55	3177
收據	借單	匯單	補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項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
	CO	GAJI					SITI NUR HALIMAH

代傳票 總號
 分字號
 對方項目

存款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
 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
 本收執聯需加蓋收付款